中央選舉委員會 函

地址:10055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0F

承辦人: 陳怡芬 電話: 02-23565480

電子信箱: yvonnechen@cec.gov.tw

受文者: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4月10日 發文字號:中選務字第1123150126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有關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工 作人員之遊派一案,請查照並協助辦理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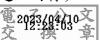
說明:

- 一、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定於113年1月13 日(星期六)舉行投票。
- 二、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8條、第59條規定,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、主任監察員及半數以上管理員須為現任公教人員,選舉委員會得洽請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推薦後遊派之,受洽請之政府機關、公立學校及受遴派之政府機關職員、學校教職員,均不得拒絕。依上開規定,如直轄市、縣(市)選舉委員會或各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基於業務需要,洽請貴機關及所屬機關學校推薦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時,請惠予協助辦理,並請轉知所屬機關學校,鼓勵同仁踴躍參與投開票所工作。

正本:總統府、行政院暨各部會行總處署(中央選舉委員會除外)、立法院、司法院、考

試院、監察院、各縣市政府(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)

副本:直轄市、縣(市)選舉委員會、本會選務處、法政處電2023/04/10文





主任委員 李 進 勇



